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豐禾社區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勇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韓吉元
　　鄭麗玲
　　黃柏齊
　　黃詩芸
　　俞鈺珊
　　邱珮瑜
被上訴人　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淵博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749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僅表明不服判決結果，未載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〈上訴人如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6萬07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8669元；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